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弘毅 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作为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申购、赎回、转换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4 √ 100 元

二、业务范围

1、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4）与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69）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 1 折优惠，若享优惠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折扣以华泰证券官方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泰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以华泰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华泰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华泰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ony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